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聚落**  
**TTICC 藝術家駐村計畫甄選簡章**

一、計畫主旨：

為提升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聚落(下稱：原創聚落)創作能量，藉由本計畫將邀請國內外藝術家進駐創作，內容涵括文創設計、藝術領域、影像、音樂或樂舞創作等，也希望透過各領域背景的文創、藝術創作者，於進駐期間除了能在自我創作或研究的領域實踐文化與生活創新理念，也能連結本縣豐富的原住民族文化進行多領域創作。

二、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

三、申請資格：

- (一) 不限國籍。
- (二) 對原住民族文化、當代藝術、文創設計、影像、音樂、舞蹈、科技創新、小農食尚、裝置藝術、生活美學等有相關創作達 2 年以上，或對原住民族文化藝術有興趣且具創作經驗之個人皆可申請。

四、申請期間：申請人應於預定駐村日前三個月提出。

五、申請應具備資料：

- (一) 申請表乙份。
- (二) 駐村回饋計畫書乙份。

六、申請進駐期間：每年 3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

七、駐村期程：最多 80 日為限。(實際依機關核定)

八、申請方式：

請將申請表及相關報名資料(一式 5 份)，郵寄或親送至：

**臺東縣台東市鐵花路 82 號(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聚落 TTICC)**

**「TTICC 藝術家駐村甄選計畫-工作小組收」**

九、甄選方式：主辦單位收件後依申請案件內容，辦理書面甄選作業。主辦單位於完成評選後通知申請人甄選結果。

十、駐村地點：TTICC 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聚落(臺東市鐵花路 82 號)

十一、駐村期間提供設備：

- (一) 駐村宿舍：套房一間(含冷氣、床桌椅、衛浴設備、吹風機設備)，水電費依實際使用度數計收每度新臺幣 5 元。進駐前及離駐前需辦

理空間設備現場移交及點交作業。

- (二) 駐村工作室一間(含工作桌、椅子、置物櫃、冷氣)。進駐前及離駐前需辦理空間設備現場移交及點交作業。
- (三) 其他設備：可供運用之空間包含駐村創作工作室一間、樂舞實驗室、立體實驗室、平面實驗室、高溫實驗室、錄音室等(依本聚落相關規定辦理借用程序)。

## 十二、駐村相關費用提供：

- (一) 駐村補助費用原則以 4 萬元為上限，可支應創作材料、器材、創作品分享會、講座、工作坊、發表會、旅宿費、設計印刷或授權使用權利金等經常門費用。
- (二) 藝術家應於申請計畫書內明列費用項目及金額，計畫執行完畢後，依限檢具領款收據、原始支出憑證、支用明細表及駐村成果報告等辦理核銷。以上費用依據本府相關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三、藝術家權利與義務：

- (一) 回饋項目：
  1. 駐村藝術家於駐村期間須至少辦理 1 場分享會、講座或工作坊，辦理地點原則以 TTICC 為主。
  2. 駐村藝術家須提供駐村期間創作作品至少 1 件，提供之載具、形式、尺寸大小等由藝術家及機關議定之，交由機關典藏、展示或非營利性之出版、行銷或推廣。
  3. 授權事項依著作權法等規定辦理，原則上藝術家為著作權人，著作財產權歸機關所有，或另由藝術家及機關議定。
- (二) 駐村者應於實際進駐日前十五日繳納空間進駐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離駐時於辦理點交作業完成後始辦理無息退匯至駐村者帳戶。
- (三) 藝術家應擔保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發生，致臺東縣政府遭受損失，藝術家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 (四) 藝術家申請駐村時，請務必填寫可確實聯絡之二名緊急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否則，後續衍生之相關人身安全問題，概由藝術家自行負責。
- (五) 駐村期間生活費、交通費用、及其他個人必須費用，由駐村者自行

負擔。

(六) 經甄選通過者，依本機關通知辦理後續進駐事宜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臨時無法進駐者，需檢具聲明書一份，並於計畫書預定進駐日前十日函送本府。